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经2015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3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存款银行信用状况恶化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股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4.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低于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6. 基金不同时段行情波动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投资人在基金合同取得基金权益，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和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有关规定的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了解基金有关产品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制衡和制约；
（7）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及时了解基金资产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基金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根据《基金合同》销售基金份额；
（5）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如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且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为支付本基金应付的赎回、交易清算等款项，基金管理人有权代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财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
（13）依法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14）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63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4. 本基金将于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8. 投资者在认购前须开立基金账户，并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使用便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合法行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基金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12. 本基金对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销售表格和关于方式1、认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方式1、认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存款银行信用状况恶化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低于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时段行情波动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2）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后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募集期间安排
（1）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5年7月7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募集期。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的基金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基金合同即生效并成立。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基金募集失败，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次认购单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等资金，以及投资管理人依法认定的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基金、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6.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的公告：指《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发售、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其机构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的确认、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法规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清算，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17）根据有关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的投资资料或报告；

（18）基金管理人应遵守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交易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和方法，随时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24）在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时；

（25）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达到募集规模的条件下，《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款为现金的行为

40.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估值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鹤敏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普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财信证券有限公司	1/4
珠海华润银行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高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法务部科长、科长，广东东莞康美药业公司专委办公室主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八）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十九）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资产的完整性，防止基金资产的损失，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2. 内部控制原则：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
3. 内部控制制度：指基金管理人通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基金资产的增值。